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4〕97号

签发人：江禹

##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华泰联合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米耀、陈劭悦、董晨晨、高出重、王徽音、黄鹤伟、陈三强、郝伟东，由米耀担任组长。本次辅导期内，因辅导人员统筹安排，增加郝伟东为傲拓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 3.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 本期辅导时间

华泰联合证券与傲拓科技于2023年12月29日收悉贵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确认通知，确认傲拓科技辅导备案日为2023年12月29日。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31日。

###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深入的尽职

调查，并采用查阅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重点问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傲拓科技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对傲拓科技业务、法律以及财务事项进一步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在各方协助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傲拓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工作计划，具体辅导工作围绕以下几个层面开展：

#### 1. 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已开展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工作，较深入地了解傲拓科技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获取公司及个人流水并进行初步核查，全面收集并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事项、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 2. 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傲拓科技业务经营发展及市场竞争格局情况。辅导小组基于傲拓科技的优势特点以及行业和监管趋势，协助公司制定了有利于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规划，进一步凸显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发展，并提供了必要的行业研究资料支持。

#### 3. 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合作，

通过访谈、询问和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协助傲拓科技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持续关注傲拓科技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制度。

####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规范方案与上市审核要求，对傲拓科技在整改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召开相应的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完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5. 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傲拓科技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从而更好地帮助公司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及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并制定了切实的解决方案，协助公司予以解决。在上述辅导过程中，上述机构成员勤勉尽责，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首期。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全面收集了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的底稿资料，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为公司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运作更加规范，召开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更新了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加强了内控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随着辅导工作推进，傲拓科技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日趋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傲拓科技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尚存在独立董事未取得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针对公司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相关人员完成任职培训、取得任职资格，并持续跟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的履行进度。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参照最新监管规定，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米耀、陈劭悦、董辰晨、高出重、王徽音、黄鹤伟、陈三强、郝伟东，由米耀担任组长。如后续因辅导工作所需、员工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或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机构将做好工作交接，并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保证辅导工作有序推进。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内容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对傲拓科技进行辅导，推进募投项目论证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决策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米耀（米耀） 陈劭悦（陈劭悦）

董辰晨（董辰晨） 高出重（高出重）

王徽音（王徽音） 黄鹤伟（黄鹤伟）

陈三强（陈三强） 郝伟东（郝伟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2日

